

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函

會址：260 宜蘭市農權路 101 號 11 樓之 1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如玉 (03) 9358970
傳真：(03) 9356851
電子郵件信箱：yilanpharm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宜縣藥師彬字第 103035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鈞會研討及評估修改藥事法第 52 條之可行性以提高寵物(動物)用藥安全，詳如說明段，謹請 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本會 103.04.16 第 22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提高寵物(動物)用藥安全，建請全聯會審慎評估提案修改藥事法第 52 條部份條文刪除「不得兼售動物用藥」規定之可行性。
- 三、檢附藥事法第 52 條建議修法對照條文及說明：

原條文	建議修正條文	說明
藥品販賣業者，不得兼售農藥、動物用藥品或其他毒性化學物質。	藥品販賣業者，不得兼售農藥或其他毒性化學物質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刪除不得兼售動物用藥之規定。2. 本條文中「藥品販賣業者」就衛生主管認定含「社區藥局」，導致社區藥局專業藥師無法為寵物(動物)用藥安全把關。3. 社區藥局為分佈最廣泛之醫事機構，且為民眾社區好鄰居，可以就近提供藥事照護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